

# 資訊與信息

謝清俊 920804

921006 一修

大陸將 *Information* 譯為信息，臺灣譯為資訊。就此譯名而言，信息和資訊可以劃上等號。然而，從漢語的一般使用上觀察，信息和資訊的語意並不完全相同。比方說，當伊拉克人和美國人收看同一則 **CNN** 的新聞報導時，我們可以這樣說：「他們接收到相同的資訊，可是他們解讀此新聞報導所獲得的信息卻不一樣。」而我們不會說：「他們收到相同的信息。」又如聽到布什勝利的笑聲時，美國人和伊拉克人得到的信息是截然不同的。在上例中，我們可以了解，資訊一詞的語意是指在傳播過程中，直接接收到的那個「訊號」本身，而信息指射的，則是經過接受者理解那個「訊號」後，那個「訊號」所詮表的意義。如果你同意上述的說法，那麼，我們可以這樣認為：資訊指射的是傳播過程中訊號的「形式」，而信息指射的則是此「形式」所承載的「內容」。

韋弗(*Warrant Weaver*)將傳播(*communication*)系統的模式分為三個層次，即訊號傳輸層次(*signal transmission level*)，語意層次(*semantic level*)和效用層次(*effectiveness level*)<sup>①</sup>。據此，資訊指涉的是屬訊號傳輸層次，而信息指涉的則是屬語意層次。事實上，資訊一詞原是資料(*data*)和訊號(*signal*)合起來的簡稱<sup>②</sup>，所指的資料和訊號都是在訊號傳輸層次上的實體，也就是接受者直接接獲的那個「形式」，是尚未經過接收者解讀的「形式」。信息可以理解為信和消息的簡稱，這都是處於以信和消息的「內容」為主的應用情境中；換言之，也就是在以語意為主的第二個傳播層次的情境。換言之，資訊經解讀後即產生信息。接收者在解讀或了解資訊時（根據申農(*Shannon*)的傳播模式）難免不參雜一些主觀的成份，或受他自己所知的約制，於是信息不會等同於原資訊所承載的「內容」，而是等於原資訊所承載的「內容」增減一些雜訊。此雜訊，也就是如前所說的，即接收者在解讀或了解資訊時參雜一些主觀見解，或受他自己所知的約制而作的選擇。所以，這兩個詞所含蘊的意義、用法以及我們對他們的理解，都會有差異的。這種差異難免會影響到我們的溝通和學習。

在日用上，兩岸的人士都不太注意上述的分別。經常兩岸的人士都是：時有用資訊(或信息)表示傳播的「形式」，時有用之表示傳播的「內容」，交替的使用著。只要閱聽人能正確地理解，這是不會造成問題的。通常，依語言的環境或上下文來理解其確切的所指，問題也不大。然而，不可避免的，這樣混同的用法，偶而也會給我們帶來理解上的困擾，在研讀學術文章或精確報導時尤其如此。例如，一般的學生在閱讀申農的「傳播的數學理論(*A Mathematical Theory of Communication*)」時，便對「什麼是申農所說的資訊？」經常感到困惑。造成這種困惑的主要原因，就是申農所說的資訊是訊號傳輸層次上的實體，它是一種「形式」與其承載的「內容」無關。這便和我們日用的資訊一詞的語意有著顯著的差異的關係。如果不了解上述這兩個詞彙上語意的基本差異，是無法澈底了解申農所說的傳播理論的。

在語用上，我們有時的確需要一個詞來精確地標明「在傳播過程中，直接接收到的那個「訊號」本身」，否則我們沒有辦法明確地指出我們大家共同接收到的是什麼。所以，本文呼籲建立上述的共識，以資訊和信息來分別翻譯(或描述)

傳播的訊號傳輸層次中和語意層次中的 *Information*。

佛法上如何看待這個問題呢？依唯識，資訊是『塵』，屬於『色法』；信息是『識』，屬於『心法』。據此，資訊與信息立即判然！『根』『塵』相遇而生『識』，這就說明了 *Information* 的接受者如何從資訊得到信息的過程，也說明了資訊與信息相互依存的關係。畢竟，若無塵境，何生心識？資訊與信息的不一不二關係，據唯識，可以一語道破地說明。

---

註①：請見 *Claude Shannon and Warrant Weaver, "A Mathematical Theory of Communication", 1949* 初版，之後之版次頗多，不難找到。亦可找一本介紹傳播學原理的書，書中均有論及此理論。

註②：臺灣用資訊一詞譯 *Information*，是在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籌備時的籌備會議中，於 1976 年左右首先提出的。資訊的『資』，尚有「前事之資，後事之師」與「資爾多士」中的「資」字的語意。